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金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金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蔡金龍與高明輝係同村之鄰居，許郁喬為高明輝之女友。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7時5分許，在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六街、東里十街口旁空地，蔡金龍酒後與高明輝、許郁喬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高明輝、許郁喬，致高明輝受有頭臉部擦挫傷、下背、骨盆、手部鈍挫傷等傷害，許郁喬受有頭臉部、下背、骨盆、足部鈍挫傷、唇部、手部、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蔡金龍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高明輝、許郁喬於警詢之證述。
- (三)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(二)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高明輝、許郁喬之行為，係基於同目的所為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自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以一行為造成告訴

01 人2人受傷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 
02 定，從一重論以一傷害罪。

03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方式溝  
04 通、解決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2人，使告訴人2人受有前揭傷  
05 害，被告酒後情緒控管不佳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權益之法治  
06 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7 錄表（院卷第11-12頁）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及被告犯罪之動  
08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；酌以告訴人受傷程度，又被告  
09 雖有調解意願（偵卷第24頁），惟告訴人無意調解（院卷第  
10 15頁），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；兼衡被告警詢時自  
11 陳其高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警卷第9頁）等  
12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13 準，資為懲儆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  
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7 起上訴狀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花蓮簡易庭 法官 簡廷涓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23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5 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7 書記官 張瑋庭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- 01 下罰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